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聲字第113號

聲　請　人　連秀蘭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尹崇堯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112年度補字第630號），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捌拾肆萬陸仟參佰貳拾肆元後，本院一一二年度司執字第六六五五二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一一二年度補字第六三〇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判決確定、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復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92年度台抗字第480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本院104年度司執字第100277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就聲請人名下帳戶之存款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執字第66552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然系爭債權憑

證所列債權，其中票款債權之債權本金逾新臺幣（下同）848,691元以外之部分債權應不存在，且該票款債權及自民國89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9.75%計算之利息債權請求權應均不存在，聲請人就兩造間此筆債權債務關係之爭議，業已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經本院以112年度補字第630號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下稱系爭訴訟事件）受理，如繼續執行，勢難回復原狀。為此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規定，願供擔保，聲請於系爭訴訟事件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聲請人已向本院提起系爭訴訟事件等情，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及系爭訴訟事件卷宗查明屬實，依前揭說明，聲請人聲請暫予停止本件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本院審酌系爭執行事件，相對人以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請求強制執行之債權額為新臺幣（下同）3,906,109元【計算式：1,246,538元《本金》＋1,246,538元×（23+24/366）×9.25%《自89年6月21日起至聲請人提起系爭訴訟事件之日即112年7月14日止之利息》＝3,906,109元（元以下四捨五入）】，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害，為無法運用該筆資金所發生相當於利息之損失，而該項損失之利率，依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較不受利率波動之影響，應屬核算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客觀及妥適之標準。又系爭訴訟事件之訴訟標的金額已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金額，為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參照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條規定，該訴訟自起訴至第三審終結確定之期間，可推定為4年4個月（參照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民事訴訟程序辦案期限第一審為1年4個月、第二審為2年、第三審為1年），依此計算，相對人因停止執行而未能即時受償所受之損害額為846,324元【計算式：3,906,109元×5%×（4＋4/12）＝846,324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揆諸首揭說明，聲請人應以上開金

額提供擔保，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7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余玟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7　　日

書記官　于子寧